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

雷英_____ 方建新_____ 张梅_____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